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4年 11月 9日
	字第
	號

新竹市政府 函

擬：公告於本會
 理事長魏政方
 1/9

300
新竹市中正路180號8F-2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溫美英
 電話：03-5253242
 電子信箱：01353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66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有關民眾反映本分公司承攬之「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委託建置暨營運案」自104年11月1日起實施送件未領件超過10%者予以停權處理乙事，請轉知各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04年11月3日數府三字第1040001659號函副本辦理（檢附該函影本）。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地籍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號
江國珍、02-33436710
sophie57@cht.com.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數府三字第10400016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反映本分公司承攬之「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委託建置暨營運案」自104年11月1日起實施送件未領件超過10%者予以停權處理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0400563160號函辦理。
- 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委託建置暨營運案」係由全國22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本公司得標負責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建置與營運，本系統營運均須依照上開委託政府機關所訂定之規範執行。
- 三、邇來本系統發現部份使用者大量送件未領行為，造成系統負荷大幅增加，資源無謂浪費。經內政部及22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開會決議採取相關管制措施，以維護一般使用者權益，尚請台端諒察。
- 四、本系統為政府機關提供地籍資訊多元管道之一，除本系統提供地政電子謄本申領服務外，台端可於網路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所需之地籍資料或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地



裝

訂

線

地籍科 收文:104/11/03



211040005842

無附件

政 謄 本 申 請 。

正 本 : 黃 良 俊 君

副 本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內 政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 黎 明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桃 園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臺 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臺 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高 雄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基 隆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新 竹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新 竹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苗 栗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嘉 義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 嘉 義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苗 栗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彰 化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雲 林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嘉 義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嘉 義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南 投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臺 東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屏 東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宜 蘭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花 蓮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 福 建 省 建 江 縣 政 府 民 政 局 、 澎 湖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2015-14-038
文 10 檢 : 39 章



訂



線